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錫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錫輝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 年3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號 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
生效，明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 ng
／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
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

(二)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
品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39707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5802
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告、對照表在卷可證。

二、爰審酌被告詹錫輝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
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
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下，仍貿然駕駛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
人之安全，殊值非難；且前有因毒品等案件，經檢察官處分
緩起訴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
02 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從事
03 保並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婉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1654號

30 被 告 詹錫輝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錫輝於民國113年6月9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4樓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詎其知悉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6月10日22時許，自新北市○○區○○街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盤查，查獲其持有第二級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大於4,000ng/mL），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詹錫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報表各1份。

（四）行政院113年3月29日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1份。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劉家瑜